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天乙能源作为垃圾发电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能更加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天乙能源 BOT 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

周 琪

李 萍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